

(上接 B11 版)
注2:燃气集团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其 2019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广东珠
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 2019 年 1-6 月按权益法核算的效益;珠电煤码头
扩建工程项目和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为配套项目,两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广州发展
燃料公司 2019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广州亚
运城项目燃气配套设施工程处于在建状态,无法测算其“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在上表中填
列为“不适用”;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作为燃气集团的一个项
目,其效益包含在燃气集团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在上表
中填列为“不适用”。

注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原承诺投入金额为 30,000.00 万元,此后又将无法继续投入广东
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的募集资金 30,200.00 万元、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珠电煤码头
扩建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9,764.44 万元(含利息收入)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 79,964.44 万元,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 74,971.40 万元,产生差额 4,993.04 万
元的原因:(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承诺投资总额,为保障其他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获得足额投资,相应扣除了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2)永久补流的募集结余资金
转出专项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也用于永久补流;(3)募集资金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也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累计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投资湛江坡头渔光互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广州发展湛江坡头 120MW 渔光互补项目
● 投资金额:总投资人民币 5.28 亿元
● 项目批复情况:上述项目已取得湛江坡头区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证》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拟在湛江市
坡头区龙头镇梁村投资建设“广州发展湛江坡头 120MW 渔光互补项目(以下简称“湛江
坡头渔光互补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5.28 亿元,其中 30%为资本金,其余 70%通过融
资方式解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属下全资子
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湛江坡头渔光互补项目的议案》,同意新能源公
司投资建设湛江坡头渔光互补项目,上述项目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取得湛江市
坡头区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并已纳入 2019 年年度光
伏电站竞价补贴范围。

(三)上述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湛江坡头渔光互补项目用地面积为 1,984 亩,拟建设装机容量为 120MW 的光伏电站
和一座 110kV 变电站,采用渔光一体模式进行综合开发。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
建成后平均年利用小时数为 1,118.85 小时,平均每年上网电量 13,428.79 万 kWh。按
照上网电价 0.4729 元/kWh 计算,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6.76%,资本金内部收
益率(税后)为 9.16%。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湛江坡头渔光互补项目采用渔光一体模式进行综合开发,形成“上可发电,下可养殖”
的发电模式,在生产绿色能源的同时,有效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快新农村建设和促
进社会和谐发展,既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也符合广州
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新能源业务规模化发展,推动
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实现企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补贴电价未能落实风险。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
公布 2019 年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竞价结果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19]59 号),
湛江坡头渔光互补项目已被纳入 2019 年光伏发电国家竞价补贴范围,需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按要求建成并网后依政策纳入国家竞价补贴范围,享受国家补贴。对于
逾期未全容量建成并网的,每逾期一个季度并网电价补贴降低 0.01 元/千瓦时;
在申报投资所在季度后两个季度内仍未建成并网的,取消项目补贴资格。公司将
科学合理工期安排,确保项目按要求建成并网。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投资连州星子农业光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广州发展连州星子 200MW 农业光伏项目
● 投资金额:总投资人民币 4.84 亿元
● 项目批复情况:上述项目已取得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证》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拟在连州市
星子镇 259 省道连州火电厂东侧投资建设“广州发展连州星子 200MW 农业光伏项目
(以下简称“连州星子农业光伏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4.84 亿元,其中 30%为资本
金,其余 70%通过融资方式解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属下全资子
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连州星子农业光伏项目的议案》,同意新
能源公司投资建设连州星子农业光伏项目,上述项目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
取得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并已纳入 2019 年
年度光伏电站竞价补贴范围。

(三)上述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连州星子农业光伏项目用地面积为 5,000 亩,拟建设装机容量为 200MW 的光伏
电站和一座 220kV 升压站。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平均年利用小时
数为 954.84 小时,平均年发电量 19,097.68 万 kWh,按照上网电价 0.4729 元/kWh 计算,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9.32%。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连州星子农业光伏项目采用渔光互补模式进行开发,可实现光伏发电与农业种植相
结合,土地立体化增值利用。在满足该区域用能需求的同时,改善区域环境,既符合
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也符合广州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产
业协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新能源业务规模化发展,推动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实
现企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补贴电价未能落实风险。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
公布 2019 年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竞价结果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19]59 号),
连州星子农业光伏项目已被纳入 2019 年光伏发电国家竞价补贴范围,需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按要求建成并网后依政策纳入国家竞价补贴范围,享受国家补贴。对于
逾期未全容量建成并网的,每逾期一个季度并网电价补贴降低 0.01 元/千瓦时;
在申报投资所在季度后两个季度内仍未建成并网的,取消项目补贴资格。公司将
科学合理工期安排,确保项目按要求建成并网。

五、备查文件
广州发展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600898 公司简称:国美通讯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
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
告全文。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持股情况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128.78 万元,同比减少 85,827.22 万元,降幅
58.01%;基于公司 2018 年自有品牌手机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品牌手机的内
市场况,2019 年公司暂停开展自有品牌手机内市场业务。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
来源于主营的 ODM 及 OEM 业务。
本期实现综合毛利额 2,475.51 万元,较同期毛利额下降 57.64%;毛利率 3.98%,较同期
3.95%基本持平。
本期发生费用总额 12,952.91 万元,较同期费用 18,669.6 万元减少 30.62%;费用率
20.85%,较同期费用率 12.62%增加 8.2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较同期下降的营销费
用。2019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67.24 万元,同期亏损 4,
487.78 万元,亏损增加 7,579.46 万元。
公司合并报表各主体中,母公司及子公司均出现不同程度亏损,其中德银电子亏损 8752
万元,主要原因系受到智能手机市场下滑严重及金融机构收贷影响,应收账款回收慢导致
德银电子的流动性资金紧张等内外因素影响,导致收入较同期下降幅度较大;另一方面,德
银电子 2019 年上半年计提减值准备不足以弥补成本,出现负值,影响了本期净利润;其次,
应收账款回收不理想,计提比例相应增加,导致当期计提较多坏账准备,同时利息支出较
同期增加,针对智能手机市场变化,德银电子进行战略调整,发展多种形态通讯产品的业务,
如集群对讲、智能电子标签等,结合公司在终端和系统平台的积累,开拓智能家居业务、
智慧园区、社区和智慧城市业务等,但上述业务调整在报告期内未有明显效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
资金的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对最高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
额度及有效期内,可随时滚动使用。近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2,500 万元,购入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签订了《中银保
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收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收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NYAOKHDZ01
3、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 3.7%
4、结构存续款自动归入:2019 年 08 月 29 日
5、结构存续款到期日:2019 年 05 月 02 日
6、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方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镇江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
通知存款定期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194147)》,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通知存款定期结构性存款 94 天(挂钩中证 500)
2、产品代码:2691919022
3、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 3.7%
4、结构存续款自动归入:2019 年 08 月 29 日
5、结构存续款到期日:2019 年 12 月 02 日
6、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方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镇江支行签订了《中
信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194147)》,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鼎胜股票—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194147
2、产品代码:SDGA191417S
3、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 3.95%
4、结构存续款自动归入:2019 年 08 月 29 日
5、结构存续款到期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
6、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
7、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方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镇江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19-051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邛崃投资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邛崃投资项目背景情况
2018 年 7 月 9 日,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邛崃全产业链基地项目(第一期)的议案》,并于 7 月 10 日
披露了《投资公告》(临 2018-023 号)及《水井坊邛崃全产业链基地项目(第一期)可行性
研究报告》。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邛
崃全产业链基地项目(第一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邛崃市政府签订《水井坊邛崃全产业链
基地项目(第一期)投资协议》并予以具体实施。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邛崃市政府签订了
《水井坊邛崃全产业链基地项目(第一期)投资协议》,并于 8 月 8 日披露了《水井坊邛崃投
资项目进展公告》(临 2018-035 号)。
二、公司邛崃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水井坊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井坊酒
业”)与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水
井坊酒业以人民币 4474.39 万元的价格竞拍取得编号为 QJ-2019-21(0601)号地块的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2019 年 8 月 30 日,水井坊酒业与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5112-2019-C-02)及其补充协议。
受让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1.土地位置:邛崃市岷山工业园区国道 318 西侧 5 号
2.土地面积:349,5618 亩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土地使用年限:50 年
5.成交价款:人民币 4474.39 万元
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董事会授权办理用地相关手续。
三、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购买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建设水井坊邛崃全产业链基地项目,满足项目未来发
展需要,同时也将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战略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9-08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林
奋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7,147,7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1%;林奋生的一致行动人珠海林
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林泰”)持有本公司股份 23,815,030 股,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 1.0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林奋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林泰拟在本计划公告的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
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65%,其中林奋生拟减持的股份不超过 12,000,000 股,珠海林泰拟减持的股份不超过 3,000,
000 股(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
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计划,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日起
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
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Table with 5 columns: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票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信息来源

Table with 5 columns: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资金来源,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注: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109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部分质押的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科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 758,506,0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0%;金
科控股已累计质押 574,342,223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5.72%,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6%。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实际控制人黄虹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
司股份 1,601,515,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上述股东合计已累计质押 992,646,723 股,
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61.98%,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9%。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